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36号

当事人：乌苏市永强厨具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A4NYMX6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北京北路1114院友好路市场137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8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伊斯坎得尔、杨艳来到位于乌苏市北京北路1114院友好路市场1376号的乌苏市永强厨具店开展监督检查，该店正常营业。执法人员在该店经营场所货架上检查发现正在销售的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产品标签标示为：①执行标准为GB16410-2007的神州好太太牌燃气灶具1台（双炉）；②执行标准为GB16410-2007的广州樱花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监制）的燃气灶具1台（双炉）；③执行标准为GB16410-2007的广东广樱厨卫电器有限公司生产的燃气灶具1台（单炉）；④执行标准为GB16410-2007的无生产厂址的Houteitei牌燃气灶具1台（单炉）；⑤执行标准为GB16410-2020无生产厂址Houteitei燃气灶具1台（单炉）；数量共计5台。执法人员现场对上述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实施了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向当事人下发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76号），当事人现场签收。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为进一步了解情况，经报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9月1日立案，并指派伊斯坎得尔、杨艳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2023年9月11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永强厨具店于2020年4月15日从乌鲁木齐金粮源市场以75元的价格购进“神州好太太”字样的燃气灶具2台（双炉），产品标签标示为：名称：家用燃气灶具；型号：见包装箱铭牌；执行标准：GB16410-2007；使用气种：液化气 天然气 人工煤气；燃气压力：2800Pa 2000Pa 1000Pa；热流量：单炉：4.2KW 双炉：左4.2KW 右4.2KW；生产日期：未标注。其中一台给亲戚使用，剩余一台在店内销售，销售价为100元；以55元的价格购进“广州樱花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监制）”字样的燃气灶具1台（双炉），产品标签标示为：产品名称：家用燃气灶具；产品型号：JZT-58A；使用气源：天然气（12T）；额定压力：2000Pa；额定热负荷：3.8Kw；执行标准：GB16410-2007；在店内销售，销售价为70元；以25元的价格购进“广东广樱厨卫电器有限公司”字样的燃气灶具1台（单炉）产品标签标示为：家用燃气灶具；型号：见包装箱铭牌；执行标准：GB16410-2007；使用燃气种类：液化气 天然气 人工煤气；燃气压力：2800Pa 2000Pa 1000Pa；热流量：双炉：左4.2KW 右4.2KW；单炉：4.2KW；在店内销售，销售价为40元；以35元的价格购进Houteitei好太太一生的选择”字样的燃气灶具1台（单炉），产品标签标示为：产品名称：豪华型家用燃气灶具；执行标准：GB16410-2007；产品型号：JZY-；使用气种：液化石油气（20Y）；额定燃气压力：2800Pa；热流量：单炉：4.0KW 双炉：左4.0KW 右4.0KW；生产日期：见合格证；在店内销售，销售价为50元；以35元的价格购进“Houteitei好太太一生的选择，执行标准：GB16410-2020”字样的燃气灶具1台（单炉），产品标签标示为：产品名称：家用燃气灶具，型号：见包装箱铭牌；执行标准：GB16410-2020；使用燃气种类：液化气（20Y）；燃气额定压力：2800Pa；额定热负荷：单炉：4.2KW 双炉：左4.2KW 右4.2KW；备注：使用气源：见包装箱外标注；在店内销售，销售价为50元。截至案发时，当事人购进的上述未设有熄

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共剩余 5 台，在店内销售，货值金额为 385（100+75+70+40+50+50）元。经调查确认，当事人明知该批燃气灶具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但仍在销售且无法提供上述燃气灶具的进货票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目录 5.3.1.12 的要求所有类型的灶具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16410-2020 家用燃气灶具目录 5.3.1.9 的要求所有类型的灶具（不含室外使用产品，例如：燃气烤炉）每一个燃烧器均应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的规定。当事人已构成销售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的行为。当事人在现场、调查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及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和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 2、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的事实及燃气灶具数量和执法人员现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3、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违法事实，以及进货数量、价格、销售数量及销售价格；
- 4、现场拍摄照片 1 张，证明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未设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的事实；
- 5、现场拍摄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照片 5 张，证明当事人未销售 5 台未设有熄火保护装置燃气灶具的产品具体情况。

本局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36 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

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属违法经营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鉴于当事人明知该批燃气灶具是不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但仍在销售且无法提供上述燃气灶具的进货票据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五章产品质量、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序号（1），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标准的产品，仍违法生产、销售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3）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4）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灶具，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销售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燃气灶具5台；

二、处该批不符合国家标准燃气灶具货值金额385元的2.5倍的罚款计962.5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

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